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154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89205_108D2038871.odt、108D089205_108D2038872.odt、
108D089205_108D2038873.odt)

主旨：本府108年9月9日府秘法字第1080150806A-B號函令修正公布施行「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有誤，請惠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及其正確之附件。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u>財政稅務局</u>(以下簡稱財稅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地方稅務局。</p>	<p>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由稽徵機關依下列方式開徵：</p> <p>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府<u>水利資源處</u>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p> <p>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u>水利資源處</u>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p> <p>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p>	<p>第六條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由稽徵機關依下列方式開徵：</p> <p>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工務處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p> <p>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農業處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p> <p>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p>	<p>因應組織調整，爰修正行政機關名稱。</p>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以府秘法字第一〇四〇一六七二六三B號制定公布，現為因應組織調整，原宜蘭縣政府財政處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整併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宜蘭縣政府工務處變更為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且原水土保持業務由農業處移撥至水利資源處，爰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之行政機關名稱。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40167263B號令制定公布全文8條；並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150806B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第6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開採礦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礦業登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設定採礦權者。
二、依礦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
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採礦、探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
四、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礦石者。
- 第五條 本特別稅課徵標準如下：
一、礦石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按開採或查得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徵。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按現況裸露面積，依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元按年計徵，未滿一年按月比例計，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定。
- 第六條 本特別稅之繳納期間為一個月，由稽徵機關依下列方式開徵：
一、礦石開採及申請批註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分別依礦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水利資源處通報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上期於當年九月一日開徵，下期於次年三月一日開徵。
二、水土保持計畫使用面積依本府水利資源處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同意開工者，每年七月通報上月現況裸露面

積，並於當年九月開徵。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擅自開採礦石者，按查得礦石數量或私自外運土石數量及開採面積，應通報辦理補稅。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向公庫繳納。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